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世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世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世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世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世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世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世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788股;其中持有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0份。刘世生先生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世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